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作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拟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学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松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莉' or '丽'.